

备案号:7486—2000

.. HG 3288—2000

前 言

本标准是参考联合国粮农组织(FAO)农药规格 25/1/s/18《代森锌原药》,并结合国内生产实际情况对化工行业标准 HG 3288—1982《代森锌原药》修订而成的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同时代替 HG 3288—1982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化学工业部技术监督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沈阳化工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沈阳农药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徐微、高晓晖。

本标准于 1960 年 12 月首次发布。本次为第二次修订。

本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代森锌原药

Zineb technical

HG 3288—2000

代替 HG 3288—198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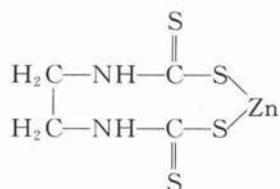
代森锌的其他名称,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如下。

ISO 通用名称:Zineb

CIPAC 数字代号:25

化学名称:1,2-亚乙基双二硫代氨基甲酸锌

结构式:



实验式: $C_4H_6N_2S_4Zn$

相对分子质量:275.7(按 1995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生物活性:杀菌

溶解度:水中 10 mg/L;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,微溶于吡啶,可溶于某些螯合剂如 EDTA,但不能回收

稳定性:对光、热、潮湿皆不稳定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森锌原药的要求、试验方法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贮运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由代森锌及生产中产生的杂质组成的代森锌原药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601—1988 化学试剂 滴定分析(容量分析)用标准溶液的制备

GB/T 1600—1979(1989) 农药水分测定方法

GB/T 1604—1995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

GB/T 1605—1979(1989)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

GB 3796—1999 农药包装通则

3 要求

3.1 外观:灰白色或浅黄色粉末。

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 2000-06-05 批准

2001-03-01 实施

3.2 代森锌原药控制项目指标应符合表1要求。

表1 代森锌原药控制项目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
		一 等 品	合 格 品
代森锌质量分数/%	≥	90.0	85.0
水分质量分数/%	≤	2.0	
pH 值		5.0~9.0	

4 试验方法

4.1 抽样

按照 GB/T 1605—1979(1989)中“原药采样”方法进行。用随机数表法确定抽样的包装件,最终抽样量应不少于 100 g。

4.2 鉴别试验——点滴比色试验(CIPAC MT 130)

4.2.1 试剂与仪器

酸性双硫脲溶液:取 1 g/kg 中性双硫脲三氯甲烷溶液 2 mL,加入冰乙酸 0.25 mL,用三氯甲烷稀释至 10 mL,摇匀。

氢氧化钠溶液:40 g/L。

滤纸:whatman NO.1 或相当的。

点滴器:熔点测定用毛细管。

4.2.2 操作步骤

4.2.2.1 “斑点”的制作

称取试样约 0.5 g,加入 2~3 mL 三氯甲烷,充分搅拌,使样品分散。

用点滴器将试样点到大小适宜的滤纸上,平行地点三行,每行三个点。斑点的要求是中心粉点直径约 5 mm,粉点外圆形环(外环)直径约 20 mm,点完后,使其自然凉干。

4.2.2.2 鉴定

试验 1:使用点滴器,吸取酸性双硫脲溶液,滴入第一行的三个斑点上,如中心粉点和外环皆呈现粉红色,试样为代森锌。

试验 2:使用点滴器,吸取氢氧化钠溶液,滴入第二行的三个斑点上,如中心粉点呈白色,外环呈粉红色,试样为代森锌。

试验 3:使用点滴器,吸取氢氧化钠与酸性双硫脲混合溶液,滴入第三行三个斑点上,如中心粉点和外环皆呈现粉红色,试样为代森锌。

4.3 代森锌含量的测定

4.3.1 方法提要

试样于煮沸的硫酸溶液中分解,生成二硫化碳及干扰分析的硫化氢气体,先用乙酸镉溶液吸收硫化氢,继之以氢氧化钾-乙醇溶液吸收二硫化碳,并生成乙基磺原酸钾。二硫化碳吸收液用乙酸中和后立即以碘标准滴定溶液滴定。

反应式如下:



4.3.2 试剂和溶液

硫酸溶液:0.55 mol/L。

乙酸镉溶液:100 g/L。

冰乙酸溶液: $\rho(\text{冰乙酸}:\text{水})=30:70$ 。

氢氧化钾乙醇溶液:110 g/L,使用前现配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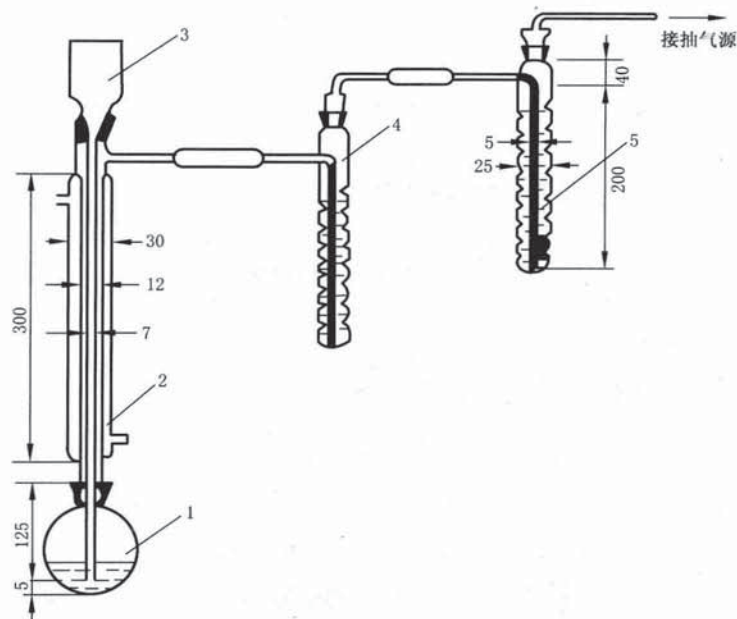
碘标准滴定溶液: $c(1/2I_2)=0.1 \text{ mol/L}$,按 GB/T 601 配制和标定。

淀粉指示液:5 g/L。

酚酞指示液:10 g/L 乙醇溶液。

4.3.3 仪器、设备

代森锌分解和吸收装置见图 1。



1—反应瓶(容量 250 mL);2—直型冷凝器;3—长颈漏斗;4—第一吸收管;5—第二吸收管

图 1 代森锌分解和吸收装置

4.3.4 测定步骤

称取含代森锌试样 0.4 g(精确至 0.000 2 g),置于干净的反应瓶中,在第一吸收管中加 50 mL 乙酸镉溶液,第二吸收管中加 60 mL 氢氧化钾-乙醇溶液,按图 1 连接分解和吸收装置,检查装置的密封性。打开冷却水,开启抽气源,控制抽气速度以每秒 2~4 个气泡均匀稳定地通过吸收管。

通过长颈漏斗向反应瓶中加入 50 mL 硫酸溶液,摇动均匀。同时立即加热,小心控制,防止反应液冲出,保持微沸 45 min,停止加热。将第二吸收管中的溶液定量地移入 500 mL 锥形瓶中,并用 200 mL 水洗涤,洗液并入 500 mL 锥形瓶中,加酚酞指示液检查吸收管,洗至管内无残留物,用乙酸溶液中和至酚酞退色,再过量 4~5 滴,立即用碘标准滴定溶液滴定,同时不断摇动,近终点时加 10 mL 淀粉指示液,继续滴定至试液刚呈现蓝色即为终点。

同时作空白测定。

4.3.5 计算

以质量分数表示的试样中代森锌的含量 $w_1(\%)$ 按式(1)计算:

$$w_1 = \frac{c(V_1 - V_0) \times 0.1379}{m} \times 100 \quad (1)$$

式中: c ——碘标准滴定溶液的实际浓度, mol/L;

V_1 ——滴定试样溶液消耗碘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, mL;

V_0 ——滴定空白溶液消耗碘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, mL;

m ——试样质量, g;

0.137 9——与 1.00 mL 碘标准滴定溶液 [$c(1/2I_2)=1.000\text{ mol/L}$] 相当的以克表示的代森锌的质量。

4.3.6 允许差

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应不大于 1.2%。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。

4.4 水分的测定

4.4.1 测定方法

按 GB/T 1600—1979(1989) 中“共沸蒸馏法”进行。

4.4.2 允许差

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相对偏差应不大于 ±15%。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。

4.5 pH 值的测定

按 GB/T 1601—1993 进行。

4.6 产品的检验与验收

应符合 GB/T 1604 的规定。极限数值处理, 采用修约值比较法。

5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贮运

5.1 代森锌原药的标志、标签和包装, 应符合 GB 3796 的规定。

5.2 代森锌原药采用内衬塑料袋的四层牛皮纸袋包装, 每袋净含量为 25 kg。

5.3 根据用户要求或订货协议, 可以采用其他形式的包装, 但要符合 GB 3796 的规定。

5.4 包装件应贮存在通风、干燥和较低温度的库房中。

5.5 贮运时, 严防潮湿和日晒, 不得与食物、种子、饲料混放, 避免与皮肤、眼睛接触, 防止由口鼻吸入。

5.6 安全: 代森锌是低毒杀菌剂。使用本品应注意个人防护, 穿戴好防护用具, 施药后用肥皂和水洗净裸露的皮肤, 如有中毒现象, 应及时送医院对症治疗。

5.7 保证期: 在规定的贮运条件下, 代森锌原药的保证期, 从生产之日算起为 6 个月, 每个月的分解率应不大于 0.8%。